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9-10號文件

## 2009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 動議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10月6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稱"該條例")第87(2)條訂立的《2009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下稱"《修訂公告》")。

2. 《修訂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5，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下述殘疾人士所提供的票價優惠(下稱"票價優惠計劃")，列為該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a)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接受援助而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及
- (b)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接受傷殘津貼的人士。

3. 該條例第60條訂明，附表5第1欄所指明的該條例任何條文或部，均不將該附表第2欄相對位置之處指明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任何如此指明的待遇差別均在附表5中稱為"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現時，附表5並無指明任何待遇差別的作為。《修訂公告》旨在把上述票價優惠計劃列為該附表的第一項，使根據第60條，該條例第IV部(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及第V部(其他違法作為)不會將所述票價優惠計劃定為違法。

4.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均認為有需要訂立《修訂公告》，以確保只向某個組別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不會違反該條例。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8/3939/99)，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的票價優惠計劃只提供予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指明殘疾人士。港鐵公司已為11歲或以下的兒童及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票價優惠。本部曾詢問為何不在修訂建議內指明年齡限制，運輸及房屋局解釋，《修訂公告》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讓港鐵公司靈活執行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計劃，倘若港鐵公司提供的現行票價優惠有任何變更，亦無需對附表5作出修訂。本部認為，准許港鐵公司享有此項靈活度是否恰當，須由議員決定。按現行方式草擬的決議案擬稿，其效用顯然是使建議的例外情況適用於為所有指明殘疾人士而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並無任何年齡限制。

6.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的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完成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多項問題，包括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儘管小組委員會認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盡可能涵蓋各類別的殘疾人士，但最終同意應首先向領取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而又喪失100%謀生能力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承諾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明確無疑地訂明，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該條例。就此，平機會表示支持修訂該條例附表5。委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919/07-08號文件)，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7. 當局並無就《修訂公告》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或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修訂公告》若獲得通過，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3)(a)條規定，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根據局長的演辭擬稿，《修訂公告》若獲得通過，最快可於2009年11月6日生效，以便港鐵公司可配合其時間表，在今年年底前實施有關的票價優惠計劃。

9.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9年10月20日